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联模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59 号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联模:

2016年1月9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》,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联模通过西藏信托——鼎证3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(以下简称"鼎证36号")增持公司股份139.1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79%。2016年5月31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,称上述增持的公司股份由吴联模通过鼎证36号持有,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的情况。经我部再次问询后,你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在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完成情况的补充公告》中披露,吴联模和第三方签订了《委托购买协议》和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,委托第三方通过鼎证36号购买公司股份等相关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和第 2.6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联模作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3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 提醒你们: 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

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11日